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http://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计划制定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

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尚品宅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1年4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监事会对列入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49名激励对象285.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7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649名激励对象285.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649名激励对象2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

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监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49 名激励对象 285.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4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尚品宅配《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 [2021]21001510015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 [2021]21001510028 号）、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王立峰

---

王 恒

单位负责人:

---

赵显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